

伊斯蘭、回教、穆斯林

伊斯蘭教是世界著名的三大宗教(基督教、佛教和伊斯蘭教)之一。據統計，現在全世界信仰伊斯蘭教的人約有十億左右，他們主要分佈在北非、西亞、南亞和東南亞等地區。從世界範圍來看，除個別國家外，幾乎都有數量不等的伊斯蘭教徒。目前，約有二十八個國家的人民基本上都信仰伊斯蘭教，有三十五個國家的伊斯蘭教徒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這六十三個國家中有二十多個屬於阿拉伯國家。我國有維吾爾、回等十個少數民族信仰伊斯蘭教，有一千八百多萬人。

“伊斯蘭”一詞是阿拉伯語的音譯，原詞來自“賽拉目”，是和平和順從的意思。顧名思義，伊斯蘭教的宗旨，是主張人類和平相處，歸順並服從安拉〔真主〕的意志，各自和平建設自己幸福的家園，不搶掠不稱霸，攜手並進，共同維護世界和平。

“伊斯蘭教”這個名稱出自《古蘭經》。如第五章第三節：“我喜歡伊斯蘭作為你們的宗教。”又如第三章第十九節：“的確安拉的宗教就是伊斯蘭”。“伊斯蘭”一詞在《古蘭經》中共出現過八次。伊斯蘭也是世界對這個宗教的統稱。在我國也稱清真教和天方教。

在我國歷史上，原來各教會通用“清真”二字，到明末清初逐漸為伊斯蘭教所專用。如有的史書描述伊斯蘭教為：“清淨無染真乃獨一”、“真主至清至真，原有獨尊，謂之清真”、“清淨哉，真主”等。遂取“清真”為伊斯蘭教之尊稱。我國明代稱阿拉伯為天方，而伊斯蘭教產生於沙特阿拉伯，故有天方教之稱。

回教，是因為回族人全都信仰伊斯蘭教，而且回族的形成也與伊斯蘭教有直接的關係，因此也稱回教。

1956年6月2日，“國務院關於伊斯蘭教名稱問題的通知”中說：“伊斯蘭教是一種國際性的宗教，伊斯蘭教也是國際通用名稱。”並規定：“今後對伊斯蘭教一律不用‘回教’這個名稱，應該稱伊斯蘭教。”這項規定是很恰當的，也是符合實際的。

“穆斯林”一詞是派生於根詞“伊斯蘭”的主動名詞，是和平者，歸順者和服從者的意思。總之“伊斯蘭”是該教之名稱，而“穆斯林”則是指信仰伊斯蘭教的人。另外也有稱穆斯林為穆民〔篤信者〕的。